

“美利”：让别人快乐的快乐

——从郑观应的“以美利利天下”说开去

葛群

(东北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5)

摘要 针对当前单纯寻求私利的现象,作者沿用郑观应中的“以美利利天下”的观点,提出了“‘美利’是让别人快乐的快乐”的观点,并从经济学角度得出结论:在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二者兼顾或更多顾及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个人利益才可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

关键词 美利;快乐;外部性

中图分类号 B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291X(2011)01-0227-02

此“美利”非彼“美丽”也。美丽的事物及人是人们愿意多停留眼球的。在甲骨文中,美写作戴羽毛头饰的妇女;《庄子·齐物论》中“毛嫱丽姬,人谓美也;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伏尔泰关于“美”有如下定义:“何谓美?询之雄蛤蟆,必答曰‘雌蛤蟆是也’”,春秋时代的政治家说“夫美也者,上下、内外、小大、远近皆无害焉”,孟子说“充实之谓美”,荀子说“不全不粹之不足以为美”……可见,各个时代或者民族从不同角度诠释着“美”或“美丽”。

“美丽”是当今社会的一大热门话题。美的标准尽管已从杨贵妃时代的唐朝人的标准以丰腴为美变为现今的以骨感为美,为了美丽,女人们趋之若鹜,不惜牺牲生命和健康,种种虐待他人的工具与方法如今成为自虐的热门;“心灵美”也时有谈及。而“美利”这个词却鲜有人谈及。在提倡“和谐社会”的今天,“美利”似乎较之于“美丽”更应得到大家的关注。《易传》说“乾以美利利天下”,而且从经济学角度讲,讲求另类的美——“美利”会带来经济上的或是精神上的更多的收益。换句话说,“美利”之美更为长久。

一、“美利”的古代溯源:“自利”与“利人”的辩证统一

在我们源远流长的古代文化中可以为“美利”这个陌生的词语找到答案。《管子》主要思想精华之一就是“自利”与“利人”的辩证统一,也就是与《易经·乾文言》中所说的“以美利利天下,而不言所利,大矣哉”的“义利不二”的思想,敦良斋遗书:“美利利天下,坤之美在其中,畅于四支,发于事业也……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于圣人。”虞翻曰:“美利谓云行雨施,品物流形,故‘利天下’也”,崔正音的《铁神记》:“神也者,固顺物之性,以美利利天下,无在而无不在者也,固冥冥漠漠,亘古如一,利民用而不自知其利者也。”近代思想家魏源曾提出“以名教治天下之君子,以美利利天下之庶人”的主张,郑观应《盛世危言·银行》做进一步解释:“有

之曰:‘惟圣人能以美利利天下。’可知利于己而不能利于人与利于民而不能利于国者,均非美利也”。即“美利”指“自利”与“利人”的辩证统一,追求私人利益时,也能利于他人。只有“人”、“我”兼顾的利益,才是值得追求的“美利”。

传统儒家思想重视民生公利而轻视个人私利的追求,孔子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足具代表性;白居易《策林·不夺人利》中说:“圣人非不好利也,利在于利万人,非不好富也,富在于富天下”。这都是在主张和提倡“美利”。

中国自古人们推崇的江湖义气是以仗义疏财为先,元无名氏《来生债》第四折:“则为我救困扶危,疏财仗义,都做了注福消愆。”太白星君的原名叫李长庚,在古代确有其人。由于他乐善好施、仗义疏财,对需要帮助的人必定给予接济,因而有很大的布施功德,所以变成了财富的象征,成为财神,范蠡帮助越王勾践复国雪耻后乘扁舟流落江湖经商,人富志更高,几次将经营所得的巨额钱财,接济穷人。《史记》称他“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史上称赞他是一位“富好行其德”的大善人、大慈善家,赢得了“陶朱公”的美名,被尊称为“商祖”、“商圣”。可见在古代,讲求“美利”的人士无不例外地得到人们的交口称赞和推崇、敬仰。

由上可见,古代“美利”是一种超越了个人独享占有财富带来的快乐之感的快乐。因此乾隆八旬寿诞楹联的上联便是“能以美利利天下”,下联对以“是用多福福一人”。

二、“美利”今释:让别人快乐的快乐

曾几何时,在当今中国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的开放和法制的健全,滋生出一大批踩着法律擦边球、唯利是图的奸商来,制假售假坑骗消费者的现象层出不穷;同样还滋生出一大批贪赃枉法、目无法纪的贪官。他们官商勾结、以权谋私、滥用行政权力,遭致腐败大案要案不断发生;甚至一般小市民也忘记了老祖宗的教导,为了一己利益而无视牺牲别

收稿日期 2010-09-28

作者简介 葛群(1970-),女,内蒙古通辽人,讲师,博士研究生,从事经济思想史研究。

人的利益。比如随地吐痰、随处大小便、乘车不排队、破坏公共设施等。这些丑陋的现象及“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态势，显然都是与“美利”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

但也有人挖掘出了“美利”之美。山西省作协主席陈在旭在他的《让别人快乐的快乐》一文中就从自身收藏经历及个人认识深入探析了“美利”（尽管全文中没有此字样）：“一个人在给予别人快乐的时候，自己其实也是可以从中得到快乐的。那种快乐可以叫做：让别人快乐的快乐。”^[1]确实，占有，人无我有，富甲天下，这样的自我感觉当然是一种快乐，而且是莫大的快乐。但是，一个人只要没有了功利心就一定是快乐的，这份骄傲会伴随一生，是快乐之中顶级的快乐。

外国的洛克菲勒、比尔·盖茨、巴菲特等人代表的超级富豪，把自己个人的财产捐献给社会，并在最近发起了富豪捐款50%的号召。比尔·盖茨谈到家庭对他慈善观念的影响。他说，他父亲曾教导他，做慈善是让别人快乐，自己也快乐。盖茨希望，能在有生之年把财富全部用于慈善，因为他体会到了做慈善的快乐，中国的张伯驹，变卖家产买下国宝，又尽数捐给国家。他们可谓富甲天下，可以尽享富甲天下的快乐之感，但他们看到了更大的快乐，也就是，给予他人的快乐，快乐之中顶级的快乐。

清朝的和珅一度富可敌国。但老皇帝死后，生前处心积虑搜刮来的财富连同老命被小皇帝一锅端。“他的悲剧就在于，他的快乐基于个人的独富，某种程度上是巧取豪夺或不择手段得来的富有。此种富足不会给他带来骄傲和发自内心的坦然的快乐，而是惴惴不安和持续的惶恐，最终财终人散，悲剧收场。”^[2]

“美利”在生活中无处不在：

把家里用不着的书籍收集起来，捐献给乡下买不起书的孩子，让书流通起来，发挥其更大的潜在价值。

志愿者们火车站帮助维持秩序，在服务群众的同时也快乐了自己，也减少了火车站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

通过这样一件件给予别人以帮助的小事，让我们看到了人的心灵之美，看到人们积极向上的一面。宋代张商英说“乐莫乐于好善”，一个懂得付出而不是单单索要的人才会快乐。

三、“美利”的经济学诠释：让别人快乐的快乐，也是让自己快乐的快乐

“美利”可以在经济学中得到解释。西方经济学中有一个词：外部性。外部性是经济主体（包括厂商或个人）的经济活动对他人和社会造成的非市场化的影响。分为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正外部性是某个经济行为为个体的活动使他人或社会受益，而受益者无须花费代价，比如教育是一种正外部性。完善的教育系统培育出的人才，会对社会建设作出贡献，这是对所有人都有益的。建设一栋造型美观的建筑，让这个地区的所有人都可以欣赏到这一道风景线，也是一种正外部性；负外部性是某个经济行为为个体的活动使他人或社会受损，而造成外部不经济的人却没有为此承担成本。比如工厂在生产

中所排放的污染物就是一种负外部性。它所造成的社会成本包括政府治理污染的花费，自然资源的减少，以及污染物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美利”要求“自利”与“利人”的统一。也就是说获得个人收益的同时，尽可能取得社会收益，即尽可能给予他人以正的外部性。从经济人角度来讲，兼顾社会效益，付出与所得平衡是最佳的选择。如植树造林发展林业就会形成改善环境的结果，这就是经济的外部性，再如栽种果树的农场主为蜜蜂提供了蜂源，提高了养蜂生产者的产量。同时，蜂蜜采蜜过程中加速果树的授粉，提高水果的产量，这个养蜂生产者和农场主之间就相互施加了正的影响，他们的行为为典型的外部经济，双方互相无意识地给对方带来好处。这种对他人利益的兼顾，也是对自己利益的“兼顾”，因为这种“他人利益”之中也包含了自己的利益。

作为施加正的外部性的一方，此种行为对于他来说也许不是最有效率的，但是从社会效益角度讲，是为他人利益作出贡献，是全社会所推崇的行为，社会回报以尊敬与景仰，印度古谚“赠人玫瑰之手，经久犹有余香”、出自《周易坤文言》的“积善之家，必有余庆”《国语晋语六》“夫德者，福之基也”就是对这种行为的褒奖。现在在宣传推广的“公益”行动本质上就是一种“行善积德”，只是它是社会有组织的行为，目的是进行公民教育、提高公民素质水平。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有时只是举手之劳，可是被帮助的人会受益很大。

我们每个人都有个人利益，一方面，个人的利益必须通过社会的公共利益来实现。如果财富差别极端化，这时就会滋生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从而有可能损害到那些富有者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个人利益存在于公共利益之中，即事实上出现以维护公共利益的途径却维护了每一个个人利益的结果，如果人人不遵守交通规则必然造成交通梗阻，大家寸步难行。因此，实现我们个人利益的目的，我们必须认识到，只有依靠维护我们的共同利益这一有效途径。

因此，商人只有加强自身的道德建设，改变奸商形象，才能减少市场交易成本，同时“农末俱利”，最终实现上则富国，下则富家^[3]；作为政府官员，同样，在面临贪官污吏和清官廉吏的选择时不会一叶障目：前者可能暂时拥有了较多财富，但失去的是永久的好名声；后者可能没有多少财富，却赢得了一世的英名。二者如何取舍，显而易见，作为个人，严格遵循道德准则和社会规范，会切实从中得到秩序给你带来的安全感和便捷度。

可见，“美利”并不是单方面无私的奉献与付出，也得到了无上的荣誉或者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

郑观应的“天下之财莫善于流，莫善于壅滞，财流通日见有余，己与人两得其利，财壅滞时虞不足，自谓利于己而不利于人，其实亦不利于己。”正是清楚地阐释了此观点。

四、结论 独乐乐不如众乐乐

无论从古代溯源还是放诸当前的社会环境中，或用学术观点评析，对“美利”无不推崇之极。着实，“美利”本着为他人着想的原则行事，利他也利了自己。当你将拥有的一份快乐告诉身边的每一个人让他们也来分享时，你的快乐就会变成许许多多的快乐，你也将拥有一个快乐的海洋。

参考文献：

[1] 桑玉成.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中选择[EB/OL].www.ccll.cn 2007 (5).

[2] 陈在旭.让别人快乐的快乐[N].半岛晨报 2010-09.

[3] 王振钰:富行其德——范蠡的经济伦理观及其现代意义[EB/OL].江川—TOM 博客 2007-08.

[责任编辑 王晓燕]